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盐建〔2021〕16号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同意 深燃石油气盐田区供应站 增加储量申请的批复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燃气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司位于盐田区盐田后方北山道北侧的盐田区供应站提升储量的申请，供应站等级为 II 级，储存量不超过 6 立方米。

请你司遵照《深圳市燃气条例》、《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的规定落实相关责任和措施。

此复。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抄送：盐田区综合管理和城市执法局、盐田街道党工委、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